

[館藏查詢](#) >

[電子資源](#)

[活動寫真](#)

[參考服務](#) >

[出版中心](#)

[關於本館](#) >

[首頁](#) / [關於本館](#) / [規則辦法](#)

規則辦法

發布日期：2008/12/23

字型大小：[小](#) [中](#) [大](#)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影、列印服務 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凡本館之圖書及期刊資料、網路資料等，在不侵犯著作權，且合理使用範圍內，讀者皆可利用本館設置之影(列)印機影(列)印。

第二條 本館影(列)印服務採自助式，讀者需先至1樓資訊檢索區影、列印販賣機購買影(列)印卡，即可自行操作機器影(列)印資料。

第三條 影(列)印收費標準：

(一)單張影(列)印卡費用為100 元。

(二)黑白影(列)印：A4及B4每張收費新台幣1元整、A3每張收費新台幣2元整。

(三)彩色影(列)印：A4每張收費新台幣10元整。

第四條 影(列)印中如遇有效果不良、缺紙、夾紙或機械故障情形，請通知1樓服務台人員處理。

第五條 影(列)印完畢請將館內資料歸回原架位，或放置於書車由專人歸架。

第六條 本館應讀者研究之需求，得就其蒐藏之著作重製之，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；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(著作權法第48 條第1款)。

第七條 讀者影(列)印圖書及期刊資料，請遵守著作

權法之相關規範，切勿非法影印，如有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(著作權法第91條)。

第八條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勿使用非法軟體、P2P下載，並依相關法規影(列)印、重製資料。

第九條 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